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隆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13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甲○○因乙○○促請其移車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0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前，向乙○○恫嚇稱：「你是要吵架嗎？」、「你是還有要住在這邊嗎？」、「要叫人來嗎？」（均台語），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恐嚇乙○○，致其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

二、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43至44頁，易字卷第50頁）。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偵訊時之證述（警卷第11至13頁，偵卷第13至14頁、第43至44頁）。

（三）證人劉碧珍於警詢時之陳述、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1至25頁，偵卷第43至44頁）。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5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罪，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

01 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27年4
02 月17日最高法院27年度決議(一)意旨參照）；亦即該條所謂之
03 加害，不須果有加害之事，亦不必真有加害之意。再恐嚇罪
04 之通知危害方法，並無限制，除以積極明示之言語舉動外，
05 凡以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
06 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查被告與告
07 訴人發生口角衝突，依當下之情狀，被告情緒激動，又以上
08 開言語恫嚇，衡之社會一般常情，確足以使人心生畏懼。核
09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促請其移車，卻未能尋思理性處
11 理，因一時氣憤而以上開加害身體安全之事恫嚇告訴人，使
12 之心生畏懼，並造成告訴人心理上之不安與恐懼，所為難認
13 可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14 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萬元，經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
15 被告，不再追究被告責任等情，有本院113 年度南司刑移調
16 字第1236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37至38頁）附卷可參，應認
17 被告非無悔悟之情，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已
18 婚，育有2名未成年孩子，現與朋友一同開設螺絲加工廠，
19 需撫養小孩，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

22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惟犯
24 後能坦承犯行，應有悔意，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予賠償，
25 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詳如前述，並經告訴人表示願意給
26 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本院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27 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宣告之
2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
29 使被告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犯，
30 本院乃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
31 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

01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之公益金，以收緩刑預防再
02 犯之功效。又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受緩刑
03 之宣告，而違反本件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4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予撤銷緩刑
05 之宣告，併此敘明。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9 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

12 以上證明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蘇秋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